

## 2017年2月河北省水质月报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办字[2012]68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简化环境监测信息审核环节提高监测信息公开效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5]55号）要求，我站将《2017年2月河北省水质月报》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

2017年2月，我省共监测了37个饮用水源地点位，106个地表水河流断面和12座重点湖库淀。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件），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本月监测的8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29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与去年同期、上月持平；

——本月监测的106个国家、省控河流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8.1%，IV类水质占8.5%，V类水质占10.4%，劣V类水质占33.0%。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有所好转、与上月基本持平，水质状况呈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本月监测省界断面30个，其中包括14个入境断面和16个出境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0.0%，IV类水质占3.3%，V类水质占10.0%，劣V类水质占46.7%。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比上月有所下降，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氨氮；

——本月监测的 12 座重点湖库淀中，不计总氮，岗南水库等 9 座水库均能达到 II 类水质，水质优；陡河水库和洋河水库水质为 III 类，水质良好；白洋淀本月监测圈头、烧车淀、采蒲台和光淀张庄 4 个断面，总体水质为 IV 类，轻度污染，淀区内其余断面冰冻未监测。邱庄水库、西大洋水库、安格庄水库和衡水湖冰冻未监测。湖库淀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上月有所好转。